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

2.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发行人”）的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已成立康美药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债委会”）。经与金融债委会沟通，公司债券持有人加入金融债委会的具体要求如下：

1、公司债的受托管理人可以经债券持有人授权加入金融债委会。

2、受托管理人加入金融债委会后，回复金融债委会表决的议案时，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十一条，回复表决结果。

3、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加入金融债委会，视为知晓并同意《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决定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周四）9:30-11:30

3. 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非现场（网络）会议召开，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4. 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②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破产债委会会议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加入康美药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表决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网络方式投票表决。

2. 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6月23日15:00 - 2021年6月2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

国结算营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 债券持有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 每一张未偿还“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6.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33187777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电话：020-66335421

会务邮箱：kmyy2015gszq@gf.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破产债委会会议的议案》

2021年6月5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称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5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粤52破申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发行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的管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相应的重整程序。授权范围仅限于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破产债委会会议（如需）。本议案授权范围不包括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在债权人会议和破产债委会会议上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重整程序所涉及的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无需就上述授权事项向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缴纳服务费。

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的授权和委托，不影响部分债券持有人自行参与发行人的重整程序。如果该部分债券持有人选择自行参与发行人的重整程序的，应在采取相关行动前三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在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相应的重整程序时将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

以上事项，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修改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如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三款：

原规定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10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4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以上事项，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议案三：《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加入康美药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

康美药业的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已成立康美药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债委会”）。

广发证券作为“15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维护“15康美债”持有人合法权益，拟以受托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加入金融债委会。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加入金融债委会的权利，根据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广发证券就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加入康美药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事项如下：

1、授权广发证券作为“15康美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加入康美药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签署《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见附件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三）。

2、“15康美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遵守《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金融债委会相关规章制度及决策机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15康美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遵守《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第4.3条关于“一致行动”的要求，即“本协议生效后，金融债委会成员应保持一致行动。未经金融债委会同意，金融债委会成员不得以债权人身份或授权代理人等身份单独或联合其他方采取对化解债务风险不利的举措，包括不得采取提起诉讼、仲裁、申请执行、司法保全等强制性措施。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债权人可对其单独享有的原债权抵质押财产自主处置，在采取处置措施前应提前五个工作日报备金融债委会工作组。”

（2）“15康美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按照《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第4.4条承担金融债委会存续期间相关费用，即：“债委会可以聘请信托公司、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金

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为其提供尽职调查、方案研究、协助谈判等专业服务。债委会为化解康美药业债务风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债委会履行职责、聘请中介机构服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债委会成员按照表决权金额比例承担。”

(3) “15康美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广发证券作为代表加入金融债委会，出席金融债委会会议，与相关方沟通协调，签收相关文件等。

(4) 金融债委会涉及决策事项时，由广发证券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审议相关决策事项，广发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结果作为在金融债委会表决的依据。“15康美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尊重金融债委会最终的表决结果，不得以金融债委会的决议结果与个人预期不符或投票结果损害其利益为由提出异议。

(5)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6.4条的规定，若金融债委会成员申请退出金融债委会，应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金融债委会工作组，工作组收到正式书面文件一个月内召开金融债委会主席团会议进行审议，经金融债委会主席团会议表决超过2/3的主席团成员数量同意后，由金融债委会工作组出具表决会议纪要，并向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和广东银行同业公会正式报备后可退出金融债委会。据此，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债券持有人不得擅自要求退出金融债委会。若债券持有人提议退出金融债委会，应当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作出“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是否退出金融债委会的决定。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同意退出金融债委会的，由广发证券向金融债委会提出书面文件，由金融债委会会议决定是否接受债券持有人退出。

3、广发证券作为“15康美债”受托管理人，在本次代表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加入金融债委会及后续作为代理人参与金融债委会的工作，仅履行代理人职责，广发证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及其结果，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支持实体经济、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相关指示精神，按照广东省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化解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债务风险系列工作部署，为维护金融系统安全稳定，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持债务人持续稳定经营，依照统一维权、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号）、《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196号）等规定，有关债权人在统一行动、联合维权等问题上达成了基本共识，同意成立康美药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代表全体债权人与政府、法院、监管部门、康美药业、破产重整管理人等各方就康美药业债务风险化解各项工作进行对接、协商、谈判等，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有关债权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协议/本协议：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由债委会成员签署并共同遵守。

1.2 债委会：指各债权人为采取联合统一行动，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而成立的康美药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1.3 债权人/债委会成员：指对债务人享有追偿权并签署本协议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及债权产品（含各类标准债券/ABS/资管计划/非标等）授权的金融机构。

1.4 债务人/康美药业：指对债权人承担负债和或有负债的主体，即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债委会会议事规则：指本协议附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即债委会成员共同商定的、债委会及债委会成员必须遵循的工作准则。

第二条 行为准则

2.1接受监督原则。债委会应接受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和广东银行同业公会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债委会形成合力，落实国家和广东地方经济金融重大战略部署，促进辖内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2.2依法合规原则。债委会组建和运行应当依法合规，严格程序办理，规范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提升运作质效。

2.3维护债委会成员合法权益原则。债委会应最大限度维护各成员的合法权益，稳妥化解风险，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2.4信息共享原则。债委会各成员应当及时、全面、准确地将债务人信息、本机构债权情况、诉讼保全情况、债务企业逃废债等有关债务企业的重要信息向债委会工作组披露或通知，以便债委会工作组在债委会范围内及时披露。

2.5协同行动原则。债委会各成员应树立共同利益观念，统一认识，信息共享、加强沟通、共进共退。非经本债委会同意，不得以债权人或授权代理人等身份单独或联合他人与债务人商谈和解条件或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债务人的财务或权利行使担保物权，提请法院实施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等措施）。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债权人可对其单独享有的原债权抵质押财产自主处置，在采取处置措施前应提前五个工作日报备债委会工作组。

2.6保守秘密原则。非经债委会同意，债委会各组织机构决议等内部事务、债务企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等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布。

第三条 组织机构

3.1 债委会全体会议是债委会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债委会全体成员组成，并由债委会成员各自委派授权代表出席，按照债委会会议事规则参与议事和表决，债委会全体会议决议对全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2 债委会主席团会议是债委会的日常议事、研究决策机构，执行债委会

全体会议决议并对债委会全体会议负责，债委会主席团会议决议对全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主席团由债委会主席单位、副主席单位成员及其他主席团成员组成。

全体债委会成员同意：主席单位由*****出任；副主席单位由*****出任；其他主席团成员包括*****。

3.3 债委会设立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债委会的组织协调及各项文件的起草；根据工作需要向债委会提出书面议案；代表债委会履行对外谈判职能，直接与政府、康美药业、破产重整管理人等对接并形成初步方案；将债委会按照议事规则形成的决议传达给各债委会成员；督促有关决议执行等工作。工作组具体工作人员由主席单位及副主席单位指定，其他主席团成员也可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组。

3.4 债委会全体成员可享有的表决权金额应以对康美药业享有的债权敞口本金余额（指“债权本金总额扣除康美药业质押的保证金、存单以及现金等价物后的债权本金余额”），以2021年3月31日作为统计基准日，并可据实调整为准。债权利息、罚息等部分不计入表决权金额。债权敞口本金余额由债委会成员向工作组进行申报，由工作组审查确认。

第四条 债委会成员的权利及义务

各债委会成员联合维权、统一行动。各债委会成员约定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债委会成员应享有的合法权益，在政府参与下，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原则，公开、公正、公平开展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4.1 债委会职责如下：

（1）负责对接康美药业、破产重整管理人、法院、政府相关部门等各方对康美药业开展尽职调查，全面跟踪了解康美药业的资产、负债、经营等情况；

（2）负责研究、制定和审定债委会成员间一致行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计息方式、债务展期、重组或置换等；

（3）负责与相关方沟通谈判，研究、制定和审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破产重整草案等，并根据需要参与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协助推进破产重整草案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商谈；

(4) 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债委会一致行动方案、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破产重整草案等方案；

(5) 负责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以及广东省政府、揭阳市政府等有关政府部门沟通，争取相关支持，表达债委会各成员诉求；

(6) 负责向金融管理部门等监管部门报告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破产重整等商谈制定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7) 负责协调解决与研究决策涉及债委会的重大事项。

4.2 债委会主席单位履行组织债委会会议、维护债委会日常运行、促进各成员机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督促债务企业对债委会加强信息沟通并充分披露经营及债务情况等职责。副主席单位和成员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主席单位工作。主席单位（可联合副主席单位）、工作组可代表债委会与康美药业、破产重整管理人、战略投资人等其他相关方开展协商谈判，研究包括展期续贷、调整贷款利息、变更担保、市场化债转股、引入合格战略投资者等在内的破产重整草案、金融债务重组方案，并将相关方案提交债委会全体会议或债委会主席团会议进行审议。

如主席单位、副主席单位出现不适宜行使牵头职责的情形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的，债委会可按照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对主席单位、副主席单位进行变更。

4.3 本协议生效后，债委会成员应保持一致行动。未经债委会同意，债委会成员不得以债权人身份或授权代理人等身份单独或联合其他方采取对化解债务风险不利的举措，包括不得采取提起诉讼、仲裁、申请执行、司法保全等强制性措施。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债权人可对其单独享有的原债权抵质押财产自主处置，在采取处置措施前应提前五个工作日报备债委会工作组。

4.4 债委会可以聘请信托公司、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为其提供尽职调查、方案研究、协助谈判等专业服务。债委会为化解康美药业债务风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债委会履行职责、聘请中介机构服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债

委会成员按照表决权金额比例承担。

4.5 金融机构债权人可以通过债委会和自律组织加强企业逃废金融债务信息共享，有效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信息来源，密切关注债务企业改制、兼并重组、转移资产、简易注销公告、债权人公告等事宜，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坚决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4.6 债委会在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积极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联合金融机构对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进行警示，要求其限期纠正，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会员单位，并通过适当形式与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对逃废金融债务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对于拒不采取纠正措施的逃废金融债务企业，债委会可以组织金融机构依法对其采取诉讼等措施实施惩戒。

4.7 债委会成员对涉及康美药业、债委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仲裁）机关或政府部门的要求或相关协议约定，债委会成员需对外披露的信息除外，属于公开领域的、为公众所知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债委会成员存在不履行其在债委会中相关职责、不遵守或不执行债委会按照约定的议事规则所作出的决议、擅自退出债委会或者其他影响债委会工作的情形，或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的，债委会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并在债委会内部进行通报或采取其他自律性惩戒措施，并视情况向债委会成员机构总部和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5.2 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获得利益的，债委会主席团有权代表债委会其他成员要求违约方返还所取得的利益，并将该利益在债委会范围内重新进行分配；如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其他债委会成员造成损失的，或影响债务风险化解工作进度的，债委会主席团有权代表债委会根据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或对违约方采取其他自律性惩戒措施。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债委会成员的加入和退出

6.1 本协议经债权人加盖公章即发生法律效力，债权人对本协议加盖公章即视为加入债委会，成为债委会成员。

6.2 债委会全体会议有权根据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的进度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解散债委会，并由工作组书面通知全体成员。

6.3 尚未加入债委会的康美药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可向工作组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文件，经债委会工作组审查符合债委会成员条件并签署本协议后，可加入债委会。

6.4 债委会成员若申请退出债委会，应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债委会工作组，工作组收到正式书面文件一个月内召开债委会主席团会议进行审议，经债委会主席团会议表决超过2/3的主席团成员数量同意后，由债委会工作组出具表决会议纪要，并向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和广东银行同业公会正式报备后可退出债委会。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由每名加入债委会的成员分别签署壹式贰份，其中工作组保存壹份，债委会成员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解释权归债委会工作组。

附件三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号）有关规定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约定，康美药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将按照本议事规则条款运作。

第一条 根据协议加入债委会的成员应遵从债委会的决议，保持统一行动，并各自委派授权代表参与债务风险化解等相关事宜的处理。

第二条 债委会全体会议是债委会最高决策机构，由全体债委会成员组成，有权代表各债委会成员对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以及主席团认为需要债委会全体会议表决的事项等重大事项做出最终决定。主席团会议是债委会的日常议事决策机构，由主席团成员组成，执行债委会全体会议决议并对一般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条 债委会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均由债委会主席单位召集并主持。主席单位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主席单位授权某一副主席单位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也可决议召开债委会全体会议。

第四条 债委会应建立债委会成员联系名录（联系人、联系电话、办公邮箱等信息），债委会成员需分别指定2名专职联系人负责工作联络。日常工作可通过电话进行联络，重要信息通过办公邮箱、传真或快递进行联络。依据上述联络方式所作出的通知和送达，均为有效。

对于征求债委会成员意见需书面反馈信息的，各债委会成员应在指定的时间（3-5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或无异议。各债委会成员联系人发生变动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委会工作组，经工作组书面确认后，变动方为有效。

债委会全体成员机构应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将债委会工作纳入内部管理体系，完善债委会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债委会高效有序运行。

第五条 债委会工作组根据债委会工作需要起草相关事项议案或建议，一般

事项由主席团会议商议决策后实施，重大事项由债委会全体会议决策。

重大事项指协议及本议事规则的重大补充、修改、变更或提前终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破产重整草案、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等事项的决策，以及债委会主席团会议认为应提交债委会全体会议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工作组及各债委会成员均有权向债委会提出书面议案，工作组应及时将有关书面资料送达主席单位，主席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主席单位认定属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召开债委会全体会议；主席单位认定不属于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交主席团会议商议决定；如主席单位决定不将债委会成员提出的议案列入债委会会议议程或提交主席团的，应通过工作组对提交议案的债委会成员进行解释或说明。

第七条 主席单位或经主席单位授权的副主席单位，指定工作组向各债委会成员发出召开债委会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的通知。原则上会议由工作组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如发生紧急情况，提前通知会议的时间可少于 10 个工作日，可采取电话、信息等即时通讯方式进行通知。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电话、信息等方式向债委会成员发出的，在被通知方收到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电话、信息时视为送达。

第八条 债委会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题及事项进行表决。债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因客观原因确不适合召开现场会议的，可由主席团决议酌情采用信件、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灵活方式召开。

主席团会议可采取信件、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第九条 债委会全体会议决议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视为表决通过：（一）经占债委会全体成员表决权金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债委会成员以及占全体成员数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同意；（二）表决反对的表决权金额占债委会全体成员表决权金额三分之一以下（不含）以及占全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分之一。

第十条 债委会主席团会议决议应当经占债委会主席团全体成员数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或占债委会主席团全体成员数量三分之一以下（不

含三分之一) 表决反对, 可视为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对于康美药业涉及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债券等), 经债券持有人授权, 可以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主承销商/其他第三方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等相应权利。在对债委会全体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 每期债券按债委会成员一票计算, 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意向(“同意”、“反对”或“弃权”)比例拆分票数, 如某期债券70%的债券持有人份额投票“同意”、20%“反对”、10%“弃权”, 则债委会成员“同意”票得0.7票、“反对”票得0.2票、“弃权”票得0.1票; 每期债券所代表的表决权金额按该期债券持有人的实际表决意向进行拆分, 并需明确不同表决意向所实际代表的表决权金额, 如某期票面本金10亿元的债券, 70%的债券持有人份额投票“同意”、20%“反对”、10%“弃权”, 则该期债券对应“同意”的表决权金额为7亿、“反对”的表决权金额为2亿、“弃权”的表决权金额为1亿。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所述情形外, 信托、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受托人加入债委会的, 如其同时管理的多个产品均持有对康美药业的债权(不含债券, 债券按照第十一条执行), 其需明确所实际代表的产品明细及表决权金额。前述产品管理人在债委会内部视为一名成员, 其对债委会全体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 所代表的表决权数量按一票计, 并按照所管理产品表决意向(“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比例拆分票数, 如某产品管理人管理的10个产品持有债权且拥有表决权金额, 7个产品投票“同意”、2个产品投票“反对”、1个投票“弃权”, 则债委会成员同意票得0.7票、反对票得0.2票、弃权票得0.1票。产品管理人在对债委会全体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 其所代表的表决权金额按产品的实际表决意向进行拆分, 并需明确不同表决意向所实际代表的表决权金额, 如某产品管理人管理的产品共持有表决权金额10亿元, 其中70%的份额投票“同意”、20%“反对”、10%“弃权”, 则该产品管理人对应“同意”的表决权金额为7亿、“反对”的表决权金额为2亿、“弃权”的表决权金额为1亿。

第十三条 债委会全体会议的议案, 通过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表决, 其中就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破产重整草案、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的表决, 应采用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特殊情况下，经主席单位决定，并经工作组通知，各债委会成员可通过信件、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组织会议及进行表决。若债委会成员未能在通知指定的时间内将表决结果反馈工作组的，应认定该成员对表决事项内容“弃权”。工作组收到表决意见后登记并计算表决结果，及时向债委会全体成员通报表决结果。

第十四条 主席团会议议案通过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表决，在主席团成员无异议的情况下，也可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债委会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由工作组制作书面记录，形成反映会议过程及各议案表决结果等会议结果的会议纪要，并发送债委会成员。债委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债委会决议内容，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会议记录、纪要及每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应由债委会工作组归档保存，保存时间 10 年，债委会成员可向工作组查询。

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债委会主席团所有，本议事规则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其同时生效。